

農民中國論集



百年求是学术精品丛书

农民中国论集

孙达人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农民中国论集

孙达人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中国论集 / 孙达人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308-18812-8

I. 农... II. 孙... III. ①农民阶级—中国—文集
IV. ①D66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4069 号

农民中国论集

孙达人 著

出品人	鲁东明
丛书策划	袁亚春
丛书主持	黄宝忠 张 琛
责任编辑	宋旭华
封面设计	张志伟 周 灵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49
字 数	757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8812-8
定 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市场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自序：“无中生有”说

《道德经》有语：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1957年我从山东大学历史系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任秦汉史研究室实习研究员。两年后，由我执笔撰写《秦汉时期租佃关系的发生与发展》，参与此文写作者还有谭惠中、蒙默、朱大渭，我们都是当时该研究所的同事，大家一致商议定，借用《诗经》“驂铁孔阜”句，以驂铁作为笔名。此文发表在《历史研究》1959年第12期。从没有也不会写文章到写出此篇，就是“无中生有”。此后，大体每年作文一篇；如今年逾八十，深感力不从心，还能做什么研究呢？恐怕得着手做“棺材”了。《农民中国论集》即由此而来。

从1959年到1965年间还有其他5篇文章，其中，1963年《历史研究》第3期刊出的《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实质》，作者谭惠中是我的前妻，当然我参与了该文的构思和修改工作。不幸，在“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她因我被迫害死于非命。《农民中国论集》出版之际，理应把这篇文章收入以表无尽的怀念！

1965年初，我已基本完成了《怎样估价“让步政策”》的文稿。让步政策论从20世纪40年代起就流行于学界，认为每一场农民战争都迫使政府实行让步政策，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究其实，此类说辞无非是历朝正史颂扬开国君主之辞的一种翻版。记得大学时期，每当上课，最厌烦听这种千篇一律的说辞，消之曰“炒冷饭”；每当考试抽到这类考题（按，那时的考试实行苏联的抽题法）则无不喜出望外，等于白得了高分。1960年10月，我从历史研究所调到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当了助教之后，随着阅读

史籍和讲课的增多,越来越发现这种观点的陈旧、简陋并且似是而非,必须否定;但考虑到此论流传已广,上起史学大家,下至一般教师,人云亦云,正所谓众口烁金,到五六十年代,已俨然成为一条解释中国历史发展的金科玉律。本来我还准备对文稿再做一些斟酌;恰当时,陕西省决定在高陵县试点开展农村的“四清运动”,而学校决定让我参加工作队。即将出发前,我吃不准“四清运动”究竟要搞多长时间,觉得无妨先投给《光明日报》试试水。1965年9月22日该报《史学》刊发了此文,随之有关让步政策问题的讨论进行了将近三个月,气氛正常。不料,从12月21日之后,讨论突然变味了。

自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爆发至1976年10月“四人帮”被打倒,我既没有对这个问题,也没有对其他学术问题进行研究,更没有发表过论文。回想起来觉得吊诡之处恰恰就在这没有或不能作文的11年间,我被约稿之多简直令人匪夷所思!这里不妨谈谈《文汇报》两次邀我写“批判翦伯赞的让步政策论”的经历。

第一次在1965年底到1966年6月初,我在该报经过半年夜以继日的努力,总是写不出符合要求的文稿。其间,尽管时任上海市委书记处书记的张春桥还约我去他家谈话(由当时文汇报总编辑陈虞荪陪同),转弯抹角地“启发”批判文章要针对翦伯赞,而我总是不开窍,结果还是交了“白卷”。

第二次在1970年初,正在老家浙江新登的我,接学校来电称,《光明日报》邀我去写文章。从新登赶到上海,我给《光明日报》打电话询问,究竟到北京什么地方报到,孰料回复又称不需要去了。真乃莫名其妙!于是我就返回了西安。马上又有《人民日报》的一位记者来陕西师大,手持一份提纲要我写“批判翦伯赞的让步政策论”的文章。我说,既然你们提纲都有了,何必还要我写呢?自那时至今,我始终认为拒绝如此“约稿”是理所当然的。接着,《文汇报》又来电邀我去上海写“批判翦伯赞的让步政策论”的文章,这一次我仍然去了,又是夜以继日地写作,写出的文稿照旧不能令编辑部满意;于是,他们又从上海的大学中选调了好几位史学同行参与写作,写出的文稿仍旧不行;最后,从东海舰队调来了左盾(笔名)才完成任务:这就是1970年10月23日发表在《文汇报》上的《农民战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批判翦伯赞的反动“让步政策论”》。至于我自己,不仅没有参与这篇文章的写作,而且在此文写出之前就已返回西安。孰知《文

汇报》发表的该文具名中，“孙达人”依然名列榜首！值此《农民中国论集》出版之际，应该声明这篇文章与我没有关系。“文化大革命”前后撰写批判文章之风盛行，我虽然多次应邀参与写作，却没有一次符合要求，因而也就没有发表过一篇批判文章。平素率性自由，看来不能适应命题作文的套路。回顾起来，此为自己不幸中的大幸。

1976年打倒“四人帮”犹如切除了一个恶性肿瘤，为我国的重生和继续前进创造了必需的条件，我终于也有了作文的信心。从1978年到1983年的5年间，我写出了17篇文章，论题大多与农民战争有关，但恰恰从这时开始，我的研究主题和方法发生了重大变化。

1980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第一卷）是我的第一部专著，如今着手编辑自己的文存时，却没有把它收入。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这部书系把1980年前发表过的有关文章加以改编而成，而这些文章如今已经收入了论集。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自然就不必收录。但论集唯独收录了此书的自序，因为：一则，它过去没有单独发表过；再则，正是在这篇自序里，我第一次明确表示要改变研究方向，并阐述了研究中国农民史的重要意义。

研究方向从中国农民战争史转向中国农民史，从字面上看，这种改变只是少了两个字，但是其实，中国农民史的研究范围不啻比农民战争史扩大了十倍，其意义更远远超过后者。简而言之，中国历史，尤其是最近4000年来的文明史，唯农民才称得上中国历史进程的真正主体。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看看《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加强对农民史的研究》，其中说明了自己的研究重点由中国农民战争史转向中国农民史的必要性（《新华文摘》1984年第1期曾经摘要转发此文）。可惜，当这篇文章发表的1983年夏，我已经被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自此干了9个年头的行政工作，至1991年底才获准辞职，调回故乡杭州大学历史系任教。

从考入山东大学历史系算起，我在北方生活了37个年头，其中31个年头就在陕西度过。这里的黄土、西安城墙、秦陵、黄帝陵、兵马俑，还有华山、太白山等等雄伟的景观，秦腔、陕北腰鼓以及像腰带一样宽的面条，锅盔之类，处处显露着秦中民风的粗犷和豪放。每当回忆起黄土地上的那段生活，至今始终觉得特别值。记得鲁迅先生有“南人北相”之论。我

很庆幸,自己从18岁起至56岁就生活在黄土地上。这里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是我国历史上最辉煌的周秦汉唐的首都之所在。

中国历史说明,无论国力的兴衰还是制度和文化的嬗变,中华的根本从来就深深扎根在千千万万农民身上。我在山东大学学习历史时就认真研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后来着重研究农民史后,始终以做一名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农民史学家为己任,心中始终盘算着怎样写一部中国农民史。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之际,特意写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的理论》一文。此后所写每一篇文章几乎都与农民相关。1991年底终于获准辞职,调到杭州大学历史系任教,欣喜之情,难以言表。记得回杭的路上,曾特别安排在潼关留宿一夜,聊表黄土难舍之情,促使我认定此生之幸就在故乡之外还有一个故乡——西安。

有人或问究竟为什么如此钟情于中国农民史。关于这个问题,此前的文章已经做过说明,此后有更多篇章做出了更深入的解释。举其要有《中国农民史论纲》《中国农民史的价值和意义》《中国农民变迁论》《摒弃“精英”史观,发现中国农民创造历史的潜力》《史学的宗旨:把历史变成国民的精神财富》六种。下面仅就《中国农民变迁论》说几句话。

《中国农民变迁论》出版于1996年,虽然已经过去20年了,迄今却依然可以说是我国史学中系统阐述中国农民历史的尝试。据说在史学之外的其他社会科学著作中它的被引用率还比较高。自然,在我自己则始终殷切期望着有史学同行能够出版更多、更高质量的阐述中国农民历史的著作。

《中国农民变迁论》指出中国农民发育并成长于黄土高原,因此我把他们称为“黄土地之子”;他们创造了中华物质文明的基础,使汉唐王朝具有影响当时世界的力量,史书曾称呼这种农民为“五口百亩之家”。自宋而后,由于经济持续发展而造成人口增长速度越来越快,农民所能够耕种的土地面积势必越来越小,财产则越来越少,居住也越来越分散;过去的“五口百亩之家”式的农民从此也就蜕变为小农,亦即以“小、少、散”为基本特征的农民;与此相应,中华的国力也就每况愈下,最后终于沦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悲惨境地。在《变迁论》的末尾,我根据中国和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从来都是沿着“先进转落后,落后变先进”的轨道而前进的趋势,大胆地指出,随着中国革命胜利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中华近千年来坠入越来越落后深渊的状况也必将从此得到迅速改观。

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我的预估历来比较乐观。其实,客观的进程比我的预估更好也更快。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67.67 万亿元,世界排名第二,再前进一步指日可待。当然,决不应该忘记,在人均 GDP 方面,现今的中国与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尽管如此,我觉得如今国人已经可以从诸多方面看到祖国实现现代化的曙光。

——在这里我想请读者再看看城镇化的进程。

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1949 年全国的城镇化率只有 10.64%。这个数据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 89.36%的民众是农业人口。这样的事实表明,67 年前的中国确实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农民中国。但自那以后至今,我国的城镇化率几乎每年以 1%左右的速率递增,到 2015 年,城镇化率已达 56%。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达到 60%。这样,自宋朝以来的 1000 多年间,以“小、少、散”为基本特点的小农始终是我国社会主体的状况,如今终于开始在两个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翻转:首先,从人口总量看,市民已经超过农民成为国民的主体,所谓的农民中国终于开始成为历史;其次,从农民自身看,随着农业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如今的农民也有可能运用现代化的技术和模式经营农业而发财致富。当年著述《中国农民变迁论》时,主要就依据农民状况解释国力的强弱,解释社会是趋向衰败还是走向繁荣。如果说过去的周秦至汉唐期间,正是“五口百亩之家”取代宗法农民这种变化,开启了我国历史上最强盛的时代,那么,目前正在发生的城镇化率逐年提高,数以亿计的农民已经或者正在转变为市民,农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程度因此就必须并且也有可能相应地提高,现今占中国人口少数的农民于是就有可能彻底摆脱“小、少、散”的窘境,过上真正的富裕生活。一旦农民中国实现了向市民中国的转变,在我国自然是一次史无前例的变化,即使在上世界上也必将是一件彪炳史册的壮举。

前面刚刚说过:此生之幸就在于故乡之外还拥有另一个故乡。现在觉得还必须补充一句:自己作为一个史学研究者有幸亲眼目睹了几千年才得一见的农民中国终于发生了巨变,岂非此生之大幸耶! 唯独的遗憾是未能写出中国农民史,但我寄希望于史学同行!

一生学习历史，使我自然寄希望于未来，其实未来从来就是无中生有。《道德经》五千言，字字玑珠，处处闪耀着哲理的光辉。我对“有生于无”四个字的理解只是学步，权且借此以为自序。

末了，我要首先感谢吴铮强、杜正贞，是他们帮我汇集、复印和校对全部文稿；其次，要感谢梁敬明对文集的出版一直给予的关注和大力支持；最后，还得特别感谢我的妻子陈瑞芬，自己一生绝大部分文稿都在她的关照和协助下写出，现在我的论集凡70余万字，经她悉心校对后，使我敢于提交给出版社和读者。

2016年3月22日初稿，同年7月14日定稿

目 录

秦汉时期租佃关系的发生与发展	(1)
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问题	(19)
对唐至五代租佃契约经济内容的分析	(36)
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实质	(49)
再谈“公作”和“分地”	(65)
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	(70)
论隋末瓦岗农民起义军的失败	(83)
秦末农民战争后的社会和汉初生产力的发展	(93)
司马迁和《史记》	(104)
刘邦和《大风歌》	(110)
陶渊明和《桃花源诗》	(117)
中国农民战争的序幕	(126)
论文景之治的几个问题	(148)
“贯串于人类历史的根本性规律”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答戎笙同志	(163)
山寇和三国	(180)
《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自序	(195)
关于“空印案”时间	(209)
明初户口升降考实	(210)
《论平均主义的功过和农民战争的成败》质疑	(223)
《太平清领书》和太平道	(235)
从封建经济和农民战争剖析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特点	(251)

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的理论	(277)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加强对农民史的研究	(282)
川楚豫皖流民与陕南经济的盛衰	(301)
论山海关之战	(325)
中国农民史论纲	(345)
论宏观与微观的衔接	
——再论加强对中国农民史的研究	(356)
文化财富积累论	
——兼论《收藏》杂志的社会历史意义	(375)
《水浒》散论	
——中国农民性格蜕变之一瞥	(381)
王朝周期农民战争和社会的财富积累	(394)
中国农民史的价值和意义	
——兼论族谱、村志的社会功能	(408)
大浪淘沙	(417)
魏特夫陷阱和东亚的复兴	(423)
李自成悲剧的再反思	
——评《甲申三百年祭》的贡献和局限	(433)
中国农民变迁论	(449)
试给“五口百亩之家”一个新的评价	(618)
评《河头村志》	(634)
摒弃“精英”史观,发现中国农民创造历史的潜力	(647)
史学的宗旨:把历史变成国民的精神财富	(660)
《湖广移民与陕南开发》序	(682)
论族谱与传统史学	(690)
视角·境界·思维	(703)
郑国渠的布线及其变迁考	(706)
《翁氏宗谱》序	(740)
太白山的启示:民族的骄傲和祝福	(743)
《古城新登》序	(751)
辋川怀古:唐代关中环境管窥	(761)

秦汉时期租佃关系的发生与发展^{*}

秦汉时期的社会性质在目前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认为，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史料上说，把秦汉划入奴隶制阶段都是恰当的。当然，要论定一个时期的社会性质是一项极其复杂和艰巨的任务，一两篇文章、一两个方面是远不足以承担起这个任务的。这篇文章仅就秦汉时期的租佃关系发表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希望同志们特别是与我们意见不同的同志们多加批评。

—

秦汉时期除奴隶制之外，还存在着租佃和雇佣两种剥削形式。由于租佃关系的存在，不少历史学家得出秦汉已是封建社会的结论。

在人类历史上，我们曾经见到过很多种租佃关系，但是并非任何租佃关系都是封建关系。

我们知道，古巴比伦曾经存在过比较发展的租佃关系，公元前6世纪初，古雅典也产生了所谓“六一农”的租佃关系。古巴比伦的租佃关系并不像我国某些史学家所说，是“封建的”关系，恰恰相反，“这种关系在奴隶制社会的条件下与其说是租赁，毋宁说是奴役工作者，并使他沦为奴隶的过渡阶段”^①。同样，古雅典“六一农”的前途也是沦为债务奴隶，而不是农

^{*} 本文系与谭惠中、蒙默、朱大渭合撰，以“骊铁”为笔名发表。

^① [苏]贾可诺夫、马加辛涅尔：《巴比伦皇帝哈漠拉比法典与古巴比伦法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117页。

奴^①。此后不久,梭伦变法废除了债务奴隶制,雅典并不是进入封建社会,而是步上了发达的奴隶社会。

在古代史上,我们还见到过另一种租佃关系,这就是在古代罗马和罗马帝国整个版图上产生的科洛尼租佃制。科洛尼佃农最早见于共和国末年斯巴达克起义之后,起初是自由佃农,但是和古巴比伦雅典的佃农不同,它是在意大利奴隶制农业发生危机,在“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再也不能获利了”的时候出现的,并且不久便被固着在土地上,逐渐接近于中世纪农奴,所以恩格斯说:“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②

在奴隶社会中产生自由的租佃关系乃是历史的必然。我们知道,在家长制公社解体以后,紧跟着出现的是自由的土地私有制。马克思说:“自由农民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当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态,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引起的各种形态中的一种。”^③所谓自由的土地所有制是什么意思呢?恩格斯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④这就是说,在这种土地所有权之下,生产者和土地并不是牢固地结合在一起的,而是随时都可能失去土地。在古代的条件下,失去了生产资料便是失去了自由的基础,其前途便是奴隶。但是自由农民失去土地是有一个过程的。他们往往不是立刻失去全部土地,即使失去了全部土地,有时也不是同时失去除土地之外的其他一切生产资料和财产。他们或者向奴隶主租借土地,或者被雇佣。古代的租佃关系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但是,必须指出,自由农民一旦沦为佃户之后,并未失去他的人身自由而被固着在土地上,因此,在奴隶制经济的制约下,他便比自由农民更容易和土地分离,变成奴隶。

在奴隶社会中产生科洛尼佃农也是必然的。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普遍原理:“新的生产力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产生的过程不是离开旧制度而单独发生,不是在旧制度消灭之后发生,而是在旧制度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27—1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70页。

③ 《资本论》第2卷,第10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90页。

部发生。”^①自然,我们不能因为旧制度内部产生了新关系的萌芽,就认为该社会的整个性质发生了变化。要知道,这种变化比前者更复杂、更漫长些。

封建社会的租佃关系和上述租佃关系特别是与第一种是有根本区别的。“封建主的统治基础是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②因此,和在奴隶制下奴隶本身就是主人的财产不同,在封建制度下,直接生产者——依附农民有自己某种程度上独立的经济,所以马克思说,为了封建剥削能够实现,“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赖关系,有人身的不自由(不管其程度如何),有人身当作附属物而固定在土地上的制度,有严格意义上的隶属制度(Hörigkiet)”^③。可见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其最典型的形态便是农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超经济强制,是封建制度的一个最基本特点。从世界各国的历史来看,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其基本内容之一便是:“自由公社农民以及非自由农民——从奴隶社会中保留下来的奴隶和科洛尼变为封建的依附农民;他们对封建主的各种依附形态的确立”^④。在世界历史上,自由的租佃关系并不是封建初期的形态,而是在封建后期才逐渐发展起来的。例如,意大利的所谓对分制自由佃农,法国的“客户”“分地农”以及14—15世纪英国的自由佃农^⑤。因此,严格地说起来,这种自由租佃关系并不是典型的封建生产关系,它是典型的带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封建关系发展的结果。正如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是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瓦解时代的形态一样,自由租佃关系也是和这两个时代相适应的。

有人也许会问:西欧初期不是也存在过自由佃农吗?是的,西欧封建化的初期确实存在过自由佃农,但这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这个事实和我们的论点不但不相矛盾,反而使我们的论点得到了再一次的证明。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过,西欧的封建主义是在罗马的生产力制约下,由野蛮人的军事组织发展起来的。日耳曼人的社会组织在这种新生生产力的条件下便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向封建制过渡,但是这中间必

① 《联共(布)党史》,莫斯科1953年版,第161页。

②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版,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1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1032页。

④ 《世界通史》俄文版第3卷,第10页。

⑤ 同上书,第608、636、668页。

须超过原始社会的土地共有等关系瓦解的过程。“自由地”正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随着“自由地”的产生，“自由地”变为可以出让的土地财产，大土地所有制也就开始形成了。日耳曼初期的自由佃农正是由这种“自由地”的主人——自由的法兰克农民所转化的。因此，这种自由佃农乃是原始社会瓦解，可以自由出让“自由地”的结果，如果这种变化不是在罗马生产力的制约之下，那么它的前途必然是奴隶制，而不是向封建制过渡。正是在这样特殊的历史条件之下，自由佃农才存在于西欧封建初期。此后不久，一当“自由地”变成了封建“采邑”（以及领地）时，自由佃农也就“跟不自由人更加接近了”^①。

综上所述，我们知道，租佃关系不是封建社会所独有的生产关系，因此，我们在研究中便必须区别租佃关系的性质，而不能把任何租佃关系都一概视之为封建的，更不能因为租佃关系的存在便肯定该社会是封建社会。

二

在商鞅变法之前，史籍中没有一条关于租佃关系的材料。商鞅变法是一次促进奴隶制发展的改革，这最清楚地反映在它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②，这和西晋以官品占田荫客制度恰好成了两个时代的对照。商鞅变法确定了土地私有制，我国历史上的租佃关系正是此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

在汉武帝初年，大思想家董仲舒曾说：“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③

但是，我们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在秦代之前租佃关系就已经很普遍了。从许多事实来看，结论毋宁是相反的。和董仲舒的说法不同，后来王莽和荀悦是从“汉氏”开始谈租佃关系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汉代之前租佃关系还是很发达的。目前很多主张“战国封建说”和“西周封建说”的同志和我们的看法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在秦统一之前租佃关系就已经很普遍了。

① 参看〔德〕恩格斯：《法兰克时代》。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汉书·食货志上》。

例如,郭沫若同志在他的《略论汉代政权性质》一文中就曾经提出了这样的看法。他在引了前面董仲舒的那段话之后,又引了《韩非子·诡使》篇中的这一节话:“悉租税、专民力,所以备难、充仓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状(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

接着,他说:

《诡使》篇是韩非子晚年的作品,所陈述的应当是秦代的情形。如果更早,那就更不成问题了。这是和董仲舒的话相为表里的。所不同者只是韩是赞成^①,董是反对。而董所说的“或”在这里是“万数”。“万数”者,以万为单位计算也。又“万数”也可能是不计其数的意思。古人以万为“盈数”,每以万表示极多。故有万岁、万有、万籟、万物、万民、万邦、万乘等之称。请问:到底是普遍,还是不普遍?^②

此外,郭沫若同志还在他的名著《奴隶制时代》引用《吕氏春秋·审分》篇中的一段话来证明他的同一论点。这段话是这样说的:

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

接着他说:“这证明秦前的地主们已经充分懂得,用旧式的奴隶制的集体耕种,奴隶容易怠工,故已经采取了分佃的办法了。这儿所表现的便完全是封建制的生产关系。”^③我们认为:郭沫若同志认为这两条材料中所反映的是租佃关系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诡使》篇那条材料吧。这条材料果然告诉我们在战国晚年有大量的人托附到豪强门下,目的是躲避徭役和赋税,但是它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附托”者便是“有威之门”的佃户了。因此这只是一个推测而已。如果我们再看一下其他材料,就更证明这个推测是没有根据的。《商君书·垦令》篇曰:

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败农者也。则以其食口之数,赋(从解诂引孙校)而重使之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① 这里也许是郭老大意了。韩非子是反对“附托有威之门”这种现象的。

② 郭沫若:《略论汉代政权性质》,载《人民日报》1957年3月5日。

③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3页。

由此可见,当时确实有许多依附在“禄厚而税多”的贵族门下(所谓“有威之门”)的人,不过这些人是“游惰之民”,是并不从事农业生产的,更没有当佃户。为了更进一步证明这一点,我们再引几条材料。

《韩非子·五蠹》篇曰:

今为之攻战,进则死于敌,退则死于诛,则危矣!弃私家之事,而必汗马之劳,家困而上勿论,则穷矣!穷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门而完解舍,解舍完则远战,远战则安。

《商君书·垦令》篇曰:

均出余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汇函注:解音廨,是以解舍为衙署)。令有甬官食廩,不可以辟(避)役,而大官不可必得也,则余子不游事人,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这两条材料更可以证明当时的避役的人是不从事生产的。的确,在战国末,游食的人是很多的,其中最著名的便是四大公子所养的“食客”,他们都各有几千人。韩非子说当时一个国家内“附托有威之门”的人以万数,委实是不算夸大的。为了使游惰之民一归于农,商鞅变法就有一条法律禁止这种现象。“商君教秦孝公……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孝公行之。”^①(但是,我们并不否认,战国时期存在着家长奴役制的关系,即“五甲首而隶五家”等。这个问题与我国奴隶制发展有关,这里略而不论。)

下面我们再考察一下《吕氏春秋》那一条材料。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段文字,我们把上下文多摘录几句写在下面。

凡人主必审分,然后治可以至,奸伪邪辟之涂可以息,恶气苛疾无自至。夫治身与治国一理之术也。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主亦有地,臣主同地,则臣有所匿其邪矣,主无所避其累矣。

《吕氏春秋》作者的意图是用个体耕作优越于集体耕作来说明“正名审分”的必要性,但是个体耕作优越于集体耕作的现象并非仅存在于由奴

① 《韩非子·和氏》;参看《商君书·壹言》(《诸子集成》本,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版)。